## 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 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发行人")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现就告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若完成本次发行,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请申请人披露公司与富鼎电子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或合作计划,未来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损害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富鼎电子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172,955,974 股,其中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鼎电子")认购 147,012,57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富鼎电子将持有本公司 17.036%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富鼎电子的控股股东为易伟投资有限公司(Easywell Investment Ltd.),实际控制人为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精密")。鸿海精密为台湾上市公司,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码为2317。

富鼎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二、富鼎电子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情况

富鼎电子经营范围为开发、加工、生产新型机电元件、数控机床、自动检测设备;垂直多关节机器人;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备;数字音、视频编码解码设备;触控系统;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数字放声设备、精度高于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及其商户产品的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富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鸿海精密,根据鸿海精密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富鼎电子的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关联方信息,鸿海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涉及 3C(Computer, Communication, Consumer Electronics)电子产品领域的零组件、模组、系统组装产品,其中零组件可包括 3C 连接器、线装产品及其他零组件;模组可包括机械模组(如 3C 产品机壳)及电子模组(如 3C 产业的表面粘着产品);系统组装主要为 3C 产品的成品组装。

# 三、公司与富鼎电子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或合作计划,未来新增关联交易情况,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报告期内, 富鼎电子及其关联方未曾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富鼎电子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外,公司未与富鼎电子及其关联方筹划未来业务合作事项,也未签署除《附 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 根据公司与富鼎电子签署的《承诺函》,安彩高科与富鼎电子及其关联方将 规范和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富鼎电子及其关联方与安彩高科发生关 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安彩高科公司章 程及规范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 理,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不会进行有损 安彩高科及其子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富鼎电子及其关联方未曾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富鼎电子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公司未与富鼎电子及其关联方筹划未来业务合作事项,也未签署除《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

安彩高科与富鼎电子已签署《承诺函》,安彩高科与富鼎电子及其关联方将 规范和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富鼎电子及其关联方与安彩高科发生关 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安彩高科公司章 程及规范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 理,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不会进行有损 安彩高科及其子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请做 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请做 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陆

胡洪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请做 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牛柯

王旭东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